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装〔2017〕94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（国发〔2015〕28号）和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联规〔2016〕349号），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有效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决定开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从事智能制造软、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业务，并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，主营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商、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数量

不超过 10 个，计划单列市申报数量不超过 5 个。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通过所在地区进行申报，但不占地方申报指标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，负责本地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申报工作。

(二) 申报单位填写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，并报送所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(三)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估和严格把关，并汇总形成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 上报。

(四) 工业和信息化部(装备工业司)组织开展遴选工作。选定的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对外正式发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推荐单位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将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书》(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光盘)及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纸质文件一份和电子文档光盘)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装备工业司)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相关材料委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代收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010—68205630

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010—64102795/64102822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，邮编100007

- 附件：1.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书
2.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信息汇总表

